宁波第二技师学院院级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

评选办法

为加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（学科）建设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学院定期开展评选活动，评选分专业和公共学科两类。

评选的对象和范围为学院从事教学、教研和管理工作的在职教师。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师德、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。

一、 评选对象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技工教育事业。治学严谨，业务精湛，师德高尚。

（二）在本专业岗位连续从事教学工作6年以上。

（三）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高级职称（含高级技师）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（或职业资格）。

二、 评选对象能力和业绩条件

（一）专业知识扎实，理论功底深厚，教学思想先进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学术思想活跃，熟悉本专业（学科）的现状及发展趋势。

（二）承担示范课、公开课教学任务。在专业（学科）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，教学效果得到学生及家长的广泛好评。

（三）近五年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要求：专任教师教学周课时原则上不少于10课时，系部负责人原则上不少于4课时，专职教研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课时。

（四）专业技能强，教学业绩优秀，教科研成果突出，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**之一**：

1．在技能竞赛中获省级以上二等奖、市级一等奖，或者所指导的学生或团体获省级以上二等奖、市级一等奖。

2．在教学成果、教研成果、教材成果、课程建设等评选活动中获省级以上二等奖、市级一等奖。

3．近五年内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本专业（学科）论文1篇及以上；或正式出版发行本专业（学科）的专著、教材、教学参考书，且主要由本人完成。

4．科研成果获省级以上二等奖、市级一等奖，本人为主要完成者；参加企业科研开发、技术革新等工作项目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，本人是主要完成者。

三、 推荐名额

（一）专业学科推荐名额：系部可推荐2-3名专业带头人。

（二）公共学科推荐名额：各文化教研室可推荐1-2名学科带头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系室推荐，报教务处；

（二）教务处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；

（三）评审结果报学院党政会议审批；

（四）公布评审结果。

五、结果应用

（一）每学年学院提供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提供适当的教科研和培训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颁发证书及一定的奖金奖励。

**（三）**可优先参与省市组织的各级教学教研、学术交流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、培训考察等活动。

宁波第二技师学院

2023年12月

宁波第二技师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推荐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系室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推荐类别 |  | 专业（学科）名称 |  | 主授课程 |  |
| 现任职称 及年限 |  | 现任职务及年限 |  | 周课时数 |  |
| 毕业院校 及专业 |   | 学历 | 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 |
| 近五年主要业绩成果及荣誉 | 从高到低排序（最多填写8项） |
| 系（室）主任意见 |   （章） 年 月 日  |